

注意事項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注意事項

NT\$25=1 點活利積分

- 1. 換算為活利積分的刷卡消費金額僅限於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 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 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 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 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 電信資費、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 府機關規費等)、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 與其他換算為活利積分之當期信用卡消費金額相加後超過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 度)之部分等。
- 2. 活利積分計算係以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每單筆交易一般消費金額計算每滿 NT\$25=1 點活利積分,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3. 正卡與附卡之活利積分將合併計入正卡帳戶,並列示於每月之信用卡帳單上。
- 4. 活利積分之商品兌換權利,僅限正卡持卡人行使,詳細兌換禮品項目請參閱本行另行 公佈之活利積分活動兌換目錄。
- 5. 正卡持卡人於指定之特約商店消費,可參加活利積分折抵當次消費金額之活動(積分 折抵消費活動),除特殊活動外,最高可折抵當次消費金額 20%。每次最低折抵有效 活利積分須為 1,000 點以上。
- 6. 分期交易與積分折抵現金活動不得同時併用。
- 7. 持卡人若有以下任一情事者,將喪失參加「活利積分」活動之資格,所有未兌換之活 利積分將自動失效:持卡人自行停用可累積活利積分的卡片、持卡人掛失卡片超過三



個月未完成補發新卡手續、持卡人被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終止該卡片之契約或卡片 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之情事,或有違反信用卡其他約定事項之情況。此外,持卡 人若有延遲繳款、未繳款或未按時繳付最近一個月帳單上所示之最低應繳款項、或被 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持卡人於繳清全部款項或信用卡使用權利回復前,不 得參加「活利積分」活動。

- 8. 回饋計算以持卡人當期結帳日永久信用額度內之一般消費金額為限,以臨時調高信用額度或溢繳款項等方式之刷卡消費,於超過永久信用額度之一般消費金額將不適用回饋。
- 9. 活利積分實際回饋方式,將依個人每期帳單消費金額之回饋比例計算之。
- 10.本優惠期間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 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龍騰卡

- 1. 免費次數優惠限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使用,且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
- 2. 使用免費次數優惠之正卡持卡人·每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前·須刷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支付正卡持卡人本人當次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 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正卡持卡人本人方得免費以「龍騰出行」APP 使用全球龍騰出行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乙次。上述之刷卡消費與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日期限同一年度(年度計算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使用·當年度未使用之次數視同放棄,恕無法要求遞延至次年度使用。
- 3. 新增消費金額之計算依本行系統登錄之廠商請款日為準。新增消費金額僅含一般消費、 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 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 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 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燃料稅、牌照稅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 關各項手續費用等等。



- 4. 若未符合免費次數優惠使用規定或超過使用次數,本行將以正卡持卡人的信用卡酌收 每人每次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之自費使用費。倘若刷卡後逾三個月使用時,信用卡帳 單仍將產生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持卡人可於收到帳單後來電本行客服中心, 由專員協助處理。
- 5. 龍騰卡自費優惠價活動,於申請龍騰卡時須收取作業處理費 NT\$99,將會在第一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後於使用費中抵扣,自費申請龍騰卡如未使用或因原有免費權益欲取消自費申請,作業處理費 NT\$99 將無法退費。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持卡人須確實持有效之龍騰卡及登機證方可獲准進入合作的機場貴賓室或於合作的機場餐廳使用龍騰套餐。
- 6. 龍騰卡自費優惠價活動,持卡人本人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後, 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 肯驛國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 7. 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時,請向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出示您的登機證,並出示龍騰出 行 APP 上的龍騰卡卡號及掃描您手機上的二維碼。
- 8. 本優惠僅提供以「龍騰出行」APP之虛擬龍騰卡免費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若持卡人 欲申請實體龍騰卡, 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製卡及郵寄作業費,申請作 業時間(不含寄送時間)為三個工作天。實體龍騰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 如龍騰卡有遺失或遭竊請儘速向肯驛國際辦理掛失,以免損害持卡人的權益;未掛失 前已產生之任何費用均須由持卡人支付,掛失補發將收取手續費用 NT\$300。肯驛國 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 9. 龍騰卡相關費用詳細價格如下表所示:

持卡人本人機場貴賓室/龍騰套餐使用費NT\$800隨行貴賓使用費NT\$850實體龍騰卡製卡及郵寄作業費NT\$170

- 10. 龍騰卡卡號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轉借他人。若有持卡人之隨行親友欲同行進入機場貴賓室, 肯驛國際將透過持卡人的信用卡收取隨行貴賓使用費。若持卡人進入合作的機場餐廳,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唯同行賓客須遵守餐廳之最低消費金額規定,如同行貴賓欲使用龍騰套餐服務,請各別出示有效的龍騰卡或二維碼予餐廳人員登錄。肯驛國際客服專線+886-4-2206-8195。
- 11. 持卡人抵達合作的機場餐廳櫃台時,請出示您的龍騰卡(或二維碼)和護照選擇龍騰 套餐。龍騰卡持卡人使用龍騰套餐,每份套餐將扣抵1次使用次數。每一龍騰卡持卡



人每張龍騰卡每天限登錄消費使用一客龍騰套餐,且餐廳不會另開立發票給持卡人。 如需使用第二客以上龍騰套餐將視同一般消費,須於現場支付款項。

※同一人如持多張龍騰卡,每天亦僅限使用一客龍騰套餐。

目前合作的機場餐廳提供之龍騰套餐如下表說明,未來本規定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餐廳 龍騰套餐品項

昇恆昌畢卓樂地餐廳 Bistro:D 主餐+飲品

昇恆昌好饗廚房 Homee KITCHEN 主餐+甜點+飲品

註:昇恆昌-龍騰套餐內容,各餐廳所提供之飲品類均不適用酒精飲料

- 12. 若持卡人持有之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因故停用或到期未獲星展銀行(台灣) 續發時,將無法繼續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倘持卡人(包括任何同行貴賓)使用 失效之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服務時,持卡人須自行支 付使用貴賓室/龍騰套餐之費用。
- 13. 龍騰卡會員效期為開卡後一年,到期後或免費次數使用完畢即自動失效,如活動期間內須繼續使用此項服務,請重新申請龍騰卡(若免費次數使用完畢,請申請自費優惠價之龍騰卡)。
- 14. 為維護貴賓室/餐廳品質,貴賓室/餐廳服務人員可能視貴賓室/餐廳之實際使用狀況, 而限制進入貴賓室/餐廳的人數;當貴賓室/餐廳座位數不敷使用時,貴賓室/餐廳服務 人員亦有權暫停持卡人進入使用貴賓室,如因此不可抗力原因致持卡人當次未能使用 貴賓室/餐廳,本行不負賠償之責。各機場貴賓室/餐廳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 人數、相關限制及免費服務項目若有變動,悉依現場公告為準。
- 15.各機場貴賓室/餐廳之經營權及維護作業均由各機場貴賓室/餐廳負責,本行無經營管理權,如遇貴賓室/餐廳維修、關閉、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或暫停本服務,就龍騰卡持卡人因此未能使用貴賓室服務/龍騰套餐之損失,本行恕不負賠償之責。持卡人使用前應自行至「龍騰出行」APP 或龍騰卡官網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您的權益。
- **16.**本活動優惠期間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 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 將公告於本行網站,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



機場外圍停車

- 1. 您於停車與取車時未隨身攜帶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或超出免費停車天數之停車時間,則須依照停車場現場公告標準收費,停車天數悉依嘟嘟房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之系統記錄為準,目不得申請折扣或退款。
- 2. 使用免費停車服務,須以本行上述指定信用卡刷卡支付持卡人本人出國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且單筆金額達NT\$20,000(含)以上。前述刷卡交易,若使用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首期分期付款金額仍須達NT\$20,000(含)以上,始符合免費使用國際機場外圍停車服務之條件。若未符合以上使用規定,本行將透過您的信用卡帳戶,以下表之優惠價格酌收當次之停車費用。

場站名稱	優惠價格
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	每天 NT\$200
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	每天 NT\$80
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	每天 NT\$200

- 3. 使用免費停車服務,請於當次刷出國機票全額(含來回票)或 80%(含)以上旅行社 安排之國外旅行團團費後三個月內(但不得超過當年度)使用。倘若刷卡後逾三個月 使用,信用卡帳單仍將產生,持卡人可於收到帳單後來電本行客服中心,由專員協助 處理。
- 4. 停車未滿 1 日之時間則以 1 日(1日之計算為 0:00 至 24:00 止)計算。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車內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若因停車位已滿等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此項服務,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
- 5. 使用停車服務時,入場及出場前請務必與現場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 外觀及公里數),車輛離場後,本行與停車場恕不負賠償責任。



- 6. 本行僅提供出國免費停車服務優惠·停車期間如涉及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與爭議·須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實際規定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 告。
- 7. 實際服務內容以嘟嘟房桃園中正旗艦站、嘟嘟房台中機場二站及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現場公告為準。
- 8. 本優惠期間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

市區停車

- 1. 優惠僅限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本人使用,除特別註明外,每日限使用一次停車優惠,每日每次實際停車時數若不足本行指定卡別所提供優惠時間時,不得要求補足或遞延使用該未完全使用之停車優惠時數或要求依比例返還線上折抵之活利積分。
- 2. 正、附卡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及使用次數。持卡人若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正卡或附卡亦不能重覆享有,應以持卡人使用停車優惠當時所使用之卡別為計算免費停車時數之基準。
- 3. 每日使用時數計算基準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 4. 若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持卡人不符合免費停車優惠之要件,或持卡人帳戶中活利積分不足折抵時(可折抵之點數、活利積分以本行系統為準),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方式自行付費。
- 5. 本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所指之「上月」、「月底」、「次月」係以日曆日計算之。
- 6. 「上月新增消費金額」定義: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



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燃料稅、牌 照稅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等等。

- 7. 同一車輛僅限以單卡享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持卡人若未出示適用本優惠 活動之指定本行信用卡、停車超過本行提供之優惠停車小時數或不符合本優惠適用條 件者,則須比照停車場一般收費標準收費,事後持卡人亦不得申請折扣或退費。
- 8. 「台灣聯通停車場」依照一般停車場使用規章,只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本行並非停車服務之提供者,僅為持卡人支付其使用「台灣聯通停車場」所提供服務之費用,持卡人對於服務提供的內容品質與金額有爭議時(包括但不限於因為各停車場機器故障無法連線或刷卡),持卡人應逕向「台灣聯通停車場」申訴,本行亦不負法律責任。
- 9. 各停車場不保證持卡人到場均有車位停放,若因停車位已滿等因素致持卡人無法使用 此項服務,本行恕不另外提供其他場地停放。各停車場相關使用規定與開放與否,須 依停車當時各停車場之規定為準。
- **10.**本優惠期間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

旅遊平安險

- 1. 旅遊平安險:本項禮遇須持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支付當次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如定期班機、火車及輪船)或 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團費(不含事後申請退費者)。
- 2. 旅遊不便險:本項禮遇須持 Signature 優先理財威士信用卡支付當次出國機票全額 (含來回票)或80%(含)以上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團費(不含事後申請退費者)。
- 3. 優惠禮遇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並將於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透過本行網站公告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



站。相關權益之詳細內容、使用說明及優惠期間,請參見本行申請書注意事項說明及權益手冊。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